丰县团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9年6月23日,丰县团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丰县组织召开了丰县团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喷塑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丰县团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共11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 的介绍,现场核查了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环境保护验收资料。 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丰县团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丰县常店镇电动车产业园徐州大辅通电动车有限公司院内,新建喷塑生产线项目建设了与生产工艺配套的污染处理设施。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项目全年工作日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二)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丰县团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丰县团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喷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26日取得了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丰县团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喷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项[2018]096号)。本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基本建设完成,现基本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丰县团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喷塑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30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徐州大辅通电动车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大福通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抛丸粉尘集中收集,经旋风+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塑车间需密闭,喷塑粉尘经微负压收集。经二级滤筒式除

尘器进行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烘干工序须采取全密闭作业。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参照北京地方标准《北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 11 时段标准;天然气加热炉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抛丸粉尘经 2 套旋风+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和燃烧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的II段时段标准,抛丸、喷粉等工序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烘干燃烧炉燃烧尾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减振。 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 (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 (2)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 距离要求,今后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2、现场检查情况

- (1)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安求,设置了排污口和排污口标志牌。
- (2) 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满足"环评及批复" 要求。

四、总量核算

1、环评批复要求

污染物考核量: 废气: 烟尘 0.76t/a、非甲烷总烃: 0.014t/a、二氧化硫: 0.012t/a、氮氧化物: 0.218t/a。

2、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丰县团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喷塑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徐州大幅通电动车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丰县团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喷塑生产线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的验收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 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 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本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意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鱼罐头生产流水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 执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验收组长(签字): 丰县团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3日